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广东医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东医学院	1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1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条例	9
◎广东医学院关于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有关规定	13
◎广东医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4
◎广东医学院档案管理归档制度	19
◎广东医学院党总支工作细则(试行)	37
◎广东医学院发展党员公示暂行办法(试行)	46
◎广东医学院发展教工党员工作程序(试行)	49
◎广东医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试行)	58
◎广东医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67
◎广东医学院外出党员的教育和组织关系管理的实 施办法(试行)	74
◎广东医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7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8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务会议事与决策规则	8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信息收集与发布的规定	8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全面推行校务公开 工作的实施办法	9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章管理规定	9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内部请示公文处理办法	10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信访工作办法	10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1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13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14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大学生奖章” 评选及奖励办法	16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16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学生教育实习 工作的暂行规定	16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班“三好学生”及“优秀 毕业生”评定办法	17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17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实施办法	18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	18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办法	18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暂行规定	189
◎关于科研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与年度业绩考核表	191

广东医学院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原《广东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试行)》修订为《广东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一、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高等医学教育事业的精神。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教学、医疗和科研第一线工作。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任职资格,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

(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含一门),1965年后出生者至少应通过国家四级英语考试。

(四)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在57岁以下;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在62岁以下;新增导师年龄应在50岁以下。担任国际学术组织理事/执行委员或以上职务,或担任全国性学术组织副主委或以上职

务，或博士生导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广东省“科教兴医五个一工程”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经本人申请，所在学科、专业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但副高不得超过 60 岁，正高不得超过 65 岁，新增导师不得超过 53 岁。

(五)近三年有公开出版的著作(主编或副主编)，或主编过全国规划教材，或在国外正式学术期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含 3 篇，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挂有导师名字，导师算第一作者；国家核心期刊的划分以北京图书馆公布的最新分类标准为依据)。

(六)近三年主持市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或是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的前三名，或是市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前三名。

(七)至少有一个明确、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平均每年可支配(本人是项目负责人、子项目负责人或与国内外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课题参与者)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元(含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不含重点学科等其他经费，下同)。

(八)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原有导

师已到退休年龄而急需导师接班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同等条件下，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或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院级或省级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广东省“科教兴医五个一工程”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优先选聘。

(十)具有博士学位或出国留学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三年平均每年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达 1.5 万元；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三年平均每年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达 2.5 万元，有一个明确、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符合(一)、(三)、(四)、(五)和(六)条，可破格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二、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本人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广东医学院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职称、学历、发表论文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二)硕士点教研室(研究所、室)推荐

各硕士点教研室(研究所、室)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提出初步推荐意见，签章后送交各所属院(系、部)。

(三)院系评议

由院(系、部)组织专家(硕士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人),对照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2/3赞成票即为硕士生导师候选人。各院(系、部)提出评议意见,签章后送交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审核

研究生处根据各院(系、部)的评议意见,对照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进行全面审核,签章后送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通过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按需设岗,优胜劣汰”等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2/3赞成票即获通过。

(六)学院党委审批

学院党委审批,正式发文。

三、管理办法

(一)每年4月份遴选一批新硕士生导师。每3年对学院全体硕士生导师(含院外兼职硕士生导师),重新进行一次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个人填表,研究生处审核,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最后由学院党委

审批确定不符合遴选条件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对于不符合遴选条件的硕士生导师，当年不安排招生计划，次年4月份必须重新参加下一批硕士生导师遴选。

若仍不符合遴选条件，除当年不安排招生计划外，扣发硕士生导师每月导师津贴和招生补助。资格审查后连续2年达不到遴选条件者，取消导师资格。

(二)副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年满57周岁不再安排招生计划；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年满62周岁不再安排招生计划。担任国际学术组织理事/执行委员或以上职务，或担任全国性学术组织副主委或以上职务，或博士生导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广东省“科教兴医五个一工程”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经本人申请，所在学科、专业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但副高不得超过60岁，正高不得超过65岁，新增导师不得超过53岁。

(三)外出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导师，如属计划内定向培养或计划外委托培养，保留导师资格，继续安排招生计划；否则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硕士点教研室(研究所、室)重新安排，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四)出国(含公费、自费)的研究生导师,如学院继续安排任职或与学院签约两年内回学院工作,保留导师资格,继续安排招生计划;否则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硕士点教研室(研究所、室)重新安排,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如希望继续兼任我院研究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出国所在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见附件)。

(五)因工作调动离开我院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硕士点教研室(研究所、室)重新安排,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如希望继续兼任我院研究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新调入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见附件)。

(六)凡申请我院兼职硕士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我院联合培养硕士点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后,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见附件)。

(七)凡因健康、出国、科研经费不足等原因,连续三年停止指导硕士研究生者,自动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八)研究生导师待遇。硕士生导师(不含在我院兼

职的硕士生导师)的导师津贴按 200 元/月的标准、招生补助按 6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 [在职同等学力硕士生的招生补助按 3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按 4 年计算), 在校研究生超过 10 人, 按 10 人计算]。博士生导师(含在院外兼职的博士生导师)的导师津贴按 600 元/月的标准、招生补助按 10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 [在职同等学力博士生的招生补助按 5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 在校研究生超过 10 人, 按 10 人计算]。学院编制的从研究生处公共管理费开支, 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发放, 附院编制的由附院财务科发放。

(九)本条例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若与以往有关管理条例冲突, 以本条例为准。

附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

甲方: 广东医学院

乙方:

为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经甲方审批, 同意聘任乙方 等为广东医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

第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由双方在招生前商定, 但甲方只给乙方安排计划外研究生招生

计划，招生工作由甲方负责。研究生在甲方进行为期 1 年的公共学位课程学习后，到乙方进行为期 2 年的课题研究。

第三条 乙方须提供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并交甲方审批备案。兼职导师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责任心，有充分的时间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乙方为兼职导师提供必需的研究经费、研究条件，购置研究生开展课题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提供实验室等，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乙方提供免费住宿，并负责对研究生进行管理和教育，保障研究生的各项权益。导师须定期与甲方研究生处联系，汇报研究生的学习等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完成课题后，原则上回甲方参加答辩。答辩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兼职导师负担。

第七条 研究生研究课题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发表论文署名排序由导师与研

究生本人商定，但必须署甲乙双方的单位名称。

第八条 甲方负责研究生第一学年的生活补贴(200 元/月)，乙方或乙方兼职导师负责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生活补贴(每月至少不低于 250 元)。研究生

业务费由乙方或乙方兼职导师负担。研究生在乙方做课题期间,甲方每年支付一次往返旅差费。如有特殊情况需多次往返,旅差费由乙方或乙方兼职导师负担。

第九条 兼职导师由乙方参照甲方标准发放导师津贴和招生补助(甲方硕士生导师的导师津贴为200元/月,招生补助按6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

第十条 乙方若需挂牌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须填写《申请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科、专业简况表》,经我院研究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同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批。从挂牌之日算起,每年向甲方交纳冠名费5万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解释权归广东医学院研究生处。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条例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及我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兄弟院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广东医学院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修订为《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条例》。

第一条 硕士点建设费

学院每年给每个硕士点投入 5000 元作为硕士点建设经费，各招生学科、专业给予适当的经费扶持。在我院兼职的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挂牌“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冠名费(5 万元/年)，每年按 20%的比例提成，累加到所挂靠招生的硕士点建设经费。硕士点建设费主要用硕士点和各招生学科、专业的软硬件建设。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业务费

(一)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 1.科研用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实验动物费；
- 2.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所有权归硕士点或招生学科、专业所在教研室或研究所、室)；
- 3.出差费(不得超过研究生业务费的 25%，包括研究生课题出差及导师带教出差费、参加院外学术会议的差旅费)；
- 4.院外听课费(限于导师推荐)；
- 5.购买必要的参考书、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费用(参考书的所有权归硕士点或招生学科、专业所在教研室或研究所、室)；
- 6.学位论文印刷费；

7.聘请院外有关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需开支的有关费用。

(二)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手续

1.硕士研究生业务费 5000 元/生,按 3 年时间分年度下拨(第一学年 1000 元,第二、三学年分别为 2000 元)。

2.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

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开支的审批手续按广东医政发[2002]12 号文件执行。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经费

凡单独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和指定选修课)的教学实验经费,按每实验学时 50 元计算(每 30 个学生作为一个实验小班,有重复学时的按重复学时累加计算),由学院财务处统一下拨。其开支范围如下:

1、研究生实验教学用的材料费、试剂费、实验动物费等;

2、用于购置研究生实验教学所必需的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教学软件费等(其所有权归开课教研室)。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经费开支必须经教研室或研究所、室

主任同意，研究生处审批，凭实验教学经费本到学院财务处报销。

第四条 研究生公共管理费

研究生公共管理费每年按每名在校研究生 1000 元标准，由学院财务处划拨，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在我院兼职的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挂“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冠名费(5 万元/年)，每年按 20%的比例提成；同等学力人员学费按 10%的比例提成，作为研究生处发展基金，累加到研究生公共管理费。其开支范围如下：

- 1、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补助；
- 2、研究生秘书的补助；
- 3、研究生招生广告费及其他招生费用；
- 4、研究生各项活动经费(包括党团活动、文体活动、学术活动等)；
- 5、研究生处办公等各项行政业务费。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度评选一次，原则上按普通本、专科生奖学金发放标准执行：一等奖占学生总数 5%，奖励 1500 元；二等奖占学生总数 10%，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占学生总数 10%，奖励 800 元。

本条例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

研究生处。若与以往有关管理条例冲突，以本条例为准。

◎广东医学院关于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有关规定

为了吸引优秀生源，确保生源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扩大我院研究生招生规模，参考兄弟院校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关于我院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的规定》修订为《广东医学院关于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计划内非定向的前期研究生(非临床研究生)由学院财务处每月发给助学金 400 元；一年级计划内非定向的临床研究生由学院财务处每月发给助学金 400 元，在附院实习的二、三年级临床研究生由附院财务科每月发给助学金 340 元，在其他医院实习的二、三年级临床研究生由其他医院或其他医院的兼职导师每月发给助学金至少不低于 450 元。

第二条 计划外自筹经费的前期研究生(非临床研究生)由学院财务处每月发给助学金 200 元；一年级计划外自筹经费的临床研究生由学院财务处每月发给助学金 200 元，在非附属医院实习的二、三年级临床研究生由所在医院或所在医院的兼职导师每月发给助学金至少不低于 250 元，在附属医院实习的二、三年级临床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由附属医院参照本